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东兴证券”）作为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 玉兔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	是
3	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（一）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对 ST 玉兔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1]0015154 号），其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如下：

1、我们于 2021 年 6 月接受委托审计 ST 玉兔财务报表，ST 玉兔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工商变更，因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后银行预留印鉴未及时变更，我们无法实施银行函证程序，仅获取了银行对账单据，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无法判断货币资金项目列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原主营业务不再继续经营，与原业务相关的往来款项，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程序，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。

3、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尚未获取 ST 玉兔所属子公司丹阳市高盛蓬业有限公司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四份银行函证，我们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无法判断货币资金项目列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。

4、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尚未获取 ST 玉兔所属子公司丹阳市高盛蓬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、其他应收款、应付账款、其他应付款 5 个项目的函证，我们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无法判断上述报表项目列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。

5、ST 玉兔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-3,170,375.73 元，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ST 玉兔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9,540,633.59 元。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7,488.41 元，流动资金长期处于紧张状态。这些事项或情况，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 ST 玉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

(二) 主营业务停滞持续亏损，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：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,170,375.73 元，且公司近 2 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达-28,818,763.67 元。若公司未来不能恢复主营业务并实现扭亏为盈，将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货币资金十分紧张，存在偿债风险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7,488.41 元，负债合计 17,144,184.21 元，公司资金周转紧张，若公司经营状况得不到改善，则存在偿债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；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ST 玉兔 2020

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且公司在主办券商多次催促下直至6月【30】日披露年报【最后1天】才将年报及相关文件提供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查，导致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实施事前审查程序，因此，主办券商无法保证ST玉兔2020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股东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，充分行使股东权利，充分关注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1]0015154号）

（二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（大华核字[2021]009685号）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1日